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重天健函[2009]17 号

2009 年 3 月 27 日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 (CHONG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重天健函[2009]17号

关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 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2008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重天健审[2009]266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我们将 2008 年度国金证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出说明。经审核国金证券 2008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PAN-CHINA(CHONGQ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此页无正文)

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阮响华

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元良

中国·重庆

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七日